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本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华智控股”变更为“*ST 华控”。

二、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相关情况。

经审计，重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54.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4.60 万元。鉴于本公司业务运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为正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已经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停牌一天，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华控”变更为“华智控股”，证券代码仍为“000607”不变，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 10%。

三、本公司股票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5 日